

#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文件

旅办发〔2016〕18号

##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国旅游团队 赴亚美尼亚旅游业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

国务院已批准开放亚美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亚美尼亚)为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目前，中亚《关于中国旅游团队赴亚美尼亚共和国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已经签署，并完成中国旅游团队赴亚美尼亚旅游的前期准备，具备了开展具体业务的条件。

根据我与亚美尼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规定，我旅游团队前往旅游按以下办法实施：

一、国家旅游局批准的经营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下称“中方组团社”)有权经营组织中国公民组团赴亚美尼亚的旅游业务；亚美尼亚将授权中方组团社代办中国旅游团队的签

证申请。

二、中方组团社要遵守中国和亚美尼亚的法律、法规。如在经营中国公民组团赴亚美尼亚旅游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旅游局和亚美尼亚有关部门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罚，包括国家旅游局取消该组团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的资格或亚美尼亚驻华使领馆取消其签证代理授权。

三、根据中方要求，亚美尼亚推荐了本国资质和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名单详见中国旅游网 [www.cnta.gov.cn](http://www.cnta.gov.cn) 重点专项一出境游专栏)为接待中国旅游团的接待旅行社。中方组团社必须在推荐的接待旅行社中确定合作对象，签订组接团合同，不得与推荐名单外的其他旅行社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中应包括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所负责安排旅游活动的义务，包括旅行计划、费用、服务及支付方式等，切实保障中国旅游团队的合法权益。

#### 四、中方组团社指定签证专办员

(一)中方组团社指定持有国家旅游局发放的签证专办员胸卡的专门人员前往亚美尼亚驻华使领馆为赴两国旅游的中国旅游团办理签证申请手续。

(二)如中方组团社被亚美尼亚驻华使领馆取消签证代理授权，须将胸卡及证件退还发证部门，以便注销。此外，如签证专办员不再负责送签工作，组团社也须将亚美尼亚驻华使领馆所发证件退还。

#### 五、中国旅游团签证申请

中方指定旅行社在为本社所组织的赴亚美尼亚旅游团申办签证时,应向亚美尼亚驻华使领馆提供以下材料:具有旅行社授权代表人签名的旅行社公函、旅游团成员名单、旅游团所有成员的签证申请表、每名游客的照片、有效期超过6个月的有效护照。

## 六、中国旅游团队及游客权利保障

(一)中国旅游团应以团队形式入出亚美尼亚,并根据已确定的日程以团队形式旅行。

(二)中方组团社应为每个旅游团配备一名领队。

(三)中方领队应确保中国旅游者以团队形式入出亚美尼亚,并负责收集、保管旅游团成员的机票影印件和护照副本。

(四)除中方组团社提供领队外,亚美尼亚接待旅行社将为中国旅游团队在亚美尼亚旅游期间提供全程导游。导游将与中方领队共同协商,帮助解决旅游中出现的问题。

七、中方组团社应以诚信待客为原则,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向参团游客明确所缴费用中包括的服务项目和价格,严禁欺诈游客、强迫购物、随意收费的现象发生。

八、中方组团社必须按照《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组织中国公民前往亚美尼亚的旅游业务,引导我国公民赴亚美尼亚旅游时遵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不得以转机名义组团经停或途经尚未成为我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的国家或地区,不得以出境旅游为名,组织或参与偷渡及非法移民等犯罪活动。凡经查实有中方组团社组织或参与偷渡

及非法移民活动,国家旅游局将取消该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资格,严惩有关责任人。中方组团社务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问题发生。

如发生旅游团成员在亚美尼亚旅游时滞留或失踪等重大问题,必须要及时做出反应并报告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协助中国和亚美尼亚有关部门尽快将滞留者遣返。

九、中方组团社在与亚美尼亚推荐的接待旅行社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签订组接团合同后,自2016年4月1日起,开展中国旅游团队前往亚美尼亚旅游业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委、局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应将上述实施方案尽快通知所辖地区的各出境游组团社。



---

抄送:国办秘书二局,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旅游委、局。

---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1日印发

